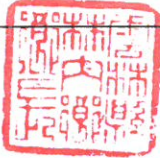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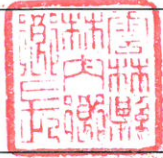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日填送

編 號	第 / 號	類 別	農業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 109 年度「雲林縣林內鄉山區台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畫」增加經費新臺幣柒萬元正，請 貴會同意墊付審議。			
理 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07 月 13 日府農林一字第 1092516282 號函辦理。(檢附上述函文影本) 二、原補助編列經費為參拾貳萬元正，因業務所需向雲林縣政府申請補助增加至參拾玖萬元正。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0 年度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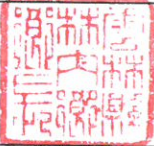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填送

編 號	第 2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烏塗村辦公處辦理「109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經費乙案，共計新台幣 32 萬 5,400 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審議。			
理 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5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92633474 號函辦理(檢附上述函文影本)。 二、雲林縣政府補助費用新台幣 32 萬 5,400 元整。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09 年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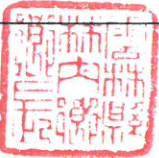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填送

編 號	第 3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雲林縣政府補助雲林縣 20 鄉(鎮、市)公所推動「村(里)辦公處辦理村(里)民雲林安心旅遊活動」，本案經費每村補助最高上限新台幣 2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請審議。			
理 由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92107392 號函。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填送

編 號	第 4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協助本所 109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新台幣 63000 元及協助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新台幣 13000 元,合計新台幣 76000 元整,請審議。			
理 由	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 日(109)協准建字第 010049 號及 109 年 4 月 8 日(109)協准建字第 010107 號核准通知單。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填送

編 號	第 5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濁水溪射擊場睦鄰捐助經費專案改善 13 案公益支出 18 案及備用計畫 4 案共計新台幣 400 萬元整，請審議。			
理 由	依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5 月 8 日國陸戰訓字第 1080001392 號函。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本案擱置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1 日填送

類 別	建設	編 號	第 1 號	提案人	職別或身份	副主席	姓名	莊良興
案 由	建請林內鄉公所，早日修復林北村中正東路 35 巷路面，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理 由	一、上開路段，因路面破損出現坑洞，且顯見地基掏空，日前報修雖經建設課人員以瀝青修補，近日獲民眾陳情，路面又見坑洞、破損。 二、建請林內鄉公所，盡速派員勘查，早日修復，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辦理。							
提案 連署人	職 別	姓 名	蓋 章					
	代 表	全體代表						
	代 表							
	代 表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一、提案填畢後之手續：1.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鄉長無須連署 4.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 二、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改為臨時動議，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 三、人民請願案件，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無須連署，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1 日填送

類 別	建設	編 號	第 2 號	提案人	職別或身份	代表	姓名	許林玉琴
案 由	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將寶隆公園通往林中村仁愛路口之閃燈號誌桿移至路旁，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理 由	一、林中村林內驛站（原寶隆公園）環境優美，且近年來規劃維護得宜，吸引了許多民眾前往運動休憩。 二、惟位於園區內，通往仁愛路口之閃燈號誌桿，矗立在馬路中央，造成行經該處人車不便，險象環生。 三、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將林內驛站通往林中村仁愛路口之閃燈號誌桿移至路旁，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辦理。							
提案 連署人	職 別	姓 名	蓋 章					
	代 表	全體代表						
	代 表							
	代 表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一、提案填畢後之手續：1.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鄉長無須連署 4.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 二、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改為臨時動議，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 三、人民請願案件，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無須連署，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1 日填送

類 別	社 會	編 號	第 3 號	提案人	職別或身份	代表	姓 名	史千桂
案 由	為合法推廣台灣撲克競技運動及宣傳本鄉特色，建請林內鄉公所擔任由「華人德州撲克俱樂部」雲林分會，主辦之「雲林冠軍主席盃台灣公開賽」之協辦單位，本會為指導單位。							
理 由	一、近年來撲克競技賽事已受到 GAISF「國際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體育署及中華奧會之認可與支持。 二、為合法推廣台灣撲克競技運動及宣傳本鄉特色，建請林內鄉公所擔任由「華人德州撲克俱樂部」雲林分會主辦之「雲林冠軍主席盃台灣公開賽」之協辦單位，本會為指導單位。 三、藉此次賽事帶動地方觀光、刺激消費增加收入，提升本鄉的知名度。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辦理。							
提案 連署人	職 別	姓 名	蓋 章					
	代 表	全體代表						
	代 表							
	代 表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一、提案填畢後之手續：1.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鄉長無須連署 4.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 二、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改為臨時動議，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 三、人民請願案件，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無須連署，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							